

##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 1. 有關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下文概要僅供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於替代新加坡企業法律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律的具體法律意見。下文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律施加於或賦予公司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描述。此外，謹請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擬進行的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根據有關法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 股東的申報責任

##### (a) 知會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新加坡公司法第81至84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規定：一間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公司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第81(1)條規定，倘有關人士於一間公司的一股或多股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投票權股份所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第83及84條規定，主要股東亦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等變動。「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門檻水平。

##### (b) 不遵守通知責任的後果—新加坡公司法第89及90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其中包括)第82至84條的後果。實質上，不遵守上述各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而倘於定罪後繼續違法，則就違法持續期間再處以每天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第90條規定對未有遵守(其中包括)第82至84條的檢控的抗辯理由。倘被告證實其因並不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的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訊當日並不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天方知悉上述情況，則可作為抗辯理由。然而，(i)倘有關人士於處理事務時合理盡責，則於當時應已知悉；或(ii)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就其僱主或委託人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處理其僱主或委託人的事務時合理盡責的方式行事，則於當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不可推翻地被推定當時已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c) 法院對違規的主要股東的權力—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至84條，則一經新加坡財政部長申請，無論違規情況是否繼續，新加坡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i)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一直為主要股東的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ii)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i)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iii)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一直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iv)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延遲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一直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款項的判令；
- (v)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一直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vi)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傳轉特定股份的判令；
- (vii) 無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一直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viii) 為確保遵守第91條規定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特定事宜的判令。

根據第91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新加坡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帶或相應條文。

倘新加坡法院信納，主要股東因無心之失或過失或不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違規且在所有情況下該違規應予免責，則新加坡法院不會根據第91條作出禁止行使投票權以外的判令。

倘任何人士違反或未有遵守第91條規定適用其的判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而倘於定罪後繼續違法，則就違法持續期間再處以每天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 (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一連串行為，而其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一連串行為(視情況而定)，其目的或其任何目的為造成(i)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頻繁交易；或(ii)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買賣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A)條，倘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一連串行為而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頻繁交易或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買賣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 (A) 彼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參與一連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該虛假或誤導表象；或
- (B) 彼罔顧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參與一連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該虛假或誤導表象的後果。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任何人士不得以(i)購買或銷售不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方式；或(ii)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壓低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價或促使其市價波動。

根據第197(3)條，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推定該人士的目的或該人士的目的之一為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頻繁交易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 (A) 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資本市場產品買賣交易，而該交易並不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B) 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而該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人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或
- (C) 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而該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人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

第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如此行事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有組織市場頻繁交易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的目的，則根據第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推翻。

第197(5)條規定，倘以下任何人士於買賣後在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a)在買賣前擁有資本市場產品權益的人士；或(b)與(a)項所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則買賣資本市場產品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可於其被控違反第197(2)條的訴訟的抗辯理由。倘被告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及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即屬抗辯理由。

**(b) 禁止操控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場—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即已經或可能於有組織市場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作用的交易，目的為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

第198(3)(a)條規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的提述；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的提述。

**(c)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資料及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資料以操控證券的市價—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規定，倘有關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料時，(1)不在意陳述或資料的真假；或(2)彼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料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在重大方面有虛假或誤導性並可能(a)誘使其他人士認購(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b)誘使其他人士買賣(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價作用(不論是否重大)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料。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非法交易的資料。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參與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資料，以致產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效果：

- (A) 公司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會或可能上升、下跌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或201條；或
- (B) 一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由一名或多名人士持有的該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會或可能上升、下跌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第197條、200條、201條、201A條或201B條，或倘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違反第197條、200條、201條、201A條或201B條。

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資料或陳述的人士：(i)該人士或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人已訂立或其意是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已作出或其意是作出任何該等行為或事項；或(ii)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參與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料而已收取或預計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人。

**(d)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任何人士不得：(a)藉作出或發布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b)藉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作出或發布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的後果；或(d)藉記錄或存儲或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彼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誘使或企圖誘使其他人士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第200(2)條述明，就針對因做出第200(1)條第(d)分段所述記錄或存儲資料行為而違反第200(1)條的人士的任何訴訟而言，倘被告證明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資料時有合理理由預期任何其他人士不會獲得此等資料，則屬抗辯理由。

**(e) 禁止採用操控及欺騙手段－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資本市場產品而直接或間接(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詭計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其所知屬虛假的陳述；或(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f) 禁止對敲－證券及期貨法第201A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A (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故意簽立或顯示本身已簽立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盤，而並無真誠根據該買賣盤或根據擬買賣該衍生工具合約的有組織市場的業務規則及慣例買賣該衍生工具合約。

**(g) 禁止操縱衍生工具合約價格及夾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B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1B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a)操縱或意圖操縱在有組織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或屬該衍生工具合約標的物的任何相關證券的價格；或(b)對屬衍生工具合約標的物的任何相關證券夾倉或意圖夾倉。

**禁止內幕交易－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218條及21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倘：

- (i)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公司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但若該等資料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則合理人士預期，其將對該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及

- (ii) 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A)該等資料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B)倘該等資料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會對該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則(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第(2)款(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應適用。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關連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i)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其中包括)第218(1)條所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 (ii) 促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其中包括)第218(1)條所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公司相關連：

- (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
- (i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 (iii) 該人士所處職位於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下列原因接觸到適用於此條例的資料：(A)該人士本身(或其僱主或其於內擔任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B)擔任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倘：

- (i) 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所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但倘該等資料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則合理人士預期，其將對(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及
- (ii) 該內幕人士知悉：(A)該等資料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B)倘該等資料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應適用。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內幕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i)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其中包括)任何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或
- (ii) 促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其中包括)任何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

就被指控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申索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料。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列明，倘有關資料會或可能會影響以下任何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a)一般投資於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人士；或(b)構成(a)項所述人士的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則該合理人士將視為預料有關資料會對(其中包括)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 **罰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204條及22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時，金管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院起訴該違法人士，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衡量各種可能性後，信納該人士違反規定，則法院可責令該人士支付不超過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該人士在違法情況下所得溢利或該人士在違法情況下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2百萬新加坡元。民事罰款不得低於：(i)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及(ii)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為50,000新加坡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199條、200條、201條、201A條、201B條或202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並罰。第204條進一步規定，於以下情況獲達成後概不得就此項違法行為對其起訴：(a)法院已根據第232條頒令命其就違法行為支付民事罰款；(b)該人士已與金管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均屬犯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並罰。第221條進一步規定，於以下情況獲達成後概不得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對其起訴：(a)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命其就違法行為支付民事罰款；(b)該人士已與金管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

### **民事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規定的人士，倘因該違反行為而令其獲得溢利或避免損失，則不論其是否就有關違法行為被定罪或遭民事處罰，須向下述人士支付賠償：

- (a) 在違法行為發生的同時，一直買賣相同特徵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及
- (b) 因下列各項之間差異而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在違法行為發生同時進行的資本市場產品買賣或交易的價格；及
  - (ii) 下列情況下同時買賣或交易時，極可能按此價格買賣或交易的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
    - (1) 在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第218條或219條的情況下，所述資料可於一般情況下獲得；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不得向獲准交易所、持牌交易數據庫、獲准結算所、認可結算所、認可基準管理機構、獲豁免基準管理機構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其中包括)買賣證券時，任何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或報告予獲准交易所、持牌交易數據庫、獲准結算所、認可結算所、認可基準管理機構、獲豁免基準管理機構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而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 **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即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上述規定)，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

第339(2)條規定，倘：

- (i)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或合理預見屬重大影響的行為；及
- (ii) 有關行為如在新加坡進行則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就(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的條文，

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進行。

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i) 作出一項行為，部分於新加坡境內、部分於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於新加坡進行即屬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ii) 於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有關行為倘於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

則該人士作出的行為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 收購責任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倘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於一段時間內的一系列交易)個別或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相關法團(「被收購方」)投票權30%或以上的權益，或倘該人士自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被收購方30%至50%(包括首尾)的投票權，及倘該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六個月期間內收購相當於被收購方全部投票權1%以上的額外投票權，則必須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對餘下有投票權股份發出收購要約(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同意則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獨立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權。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與彼此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a) 下列公司：
  - (i) 一間公司；
  - (ii) 第(i)項公司的母公司；
  - (iii) 第(i)項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第(i)項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v) 第(i)至(iv)項公司的聯營公司；

- (vi) 其聯營公司包括第(i)至(v)項所述任何公司的公司。(若一間公司擁有或控制另一間公司20%或以上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則後者為前者的聯營公司)；及
- (vii) 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 (b)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退休金基金以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惟僅限於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連同就該顧問及控制、受控制或與該顧問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有關的持股的客戶；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以及受任何該等董事、彼等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下列人士及實體：
  - (i) 一名個人；
  - (ii) 第(i)項人士的近親及關連信託；
  - (iii) 慣常按照第(i)項人士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
  - (iv) 受第(i)至(iii)項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
  - (v) 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倘達致任何上述門檻，則收購權益的人士必須刊發公告，列明(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其身份。要約人必須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計最早十四日及最遲二十一日內刊發要約文件。要約必須於要約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二十八日可供接納。

要約人可透過(其中包括)提呈要約更多股份或延長要約可供接納期限更改要約。倘擬更改要約，則要約人須向被要約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要約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向股東登載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另外至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附帶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於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全體股東一視同仁。作為基本要求之一，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決定。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的規定，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如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惟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然而，由於證券業協會可就收購要約或關連事宜的任何一方是否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決定，故證券業協會並無遭禁止採取該等制裁手段(包括公開譴責)。此外，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相關方或就收購要約提供意見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或因其他理由被認為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所載有關收購的特別規定及批准如下：

- (a) 無意提出收購要約的人士不得發出有關本身擬提出收購要約的通告或公佈。
- (b) 倘任何人士並無合理或可行理由相信能在收購要約獲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履行責任，則該人士不得提出收購要約或發出有關本身擬提出收購要約的通告或公佈。
- (c) 任何人士(如屬公司，則該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緊隨要約結束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異議股東可將股份售予收購人。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90%門檻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異議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收購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收購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要約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 股本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歸屬於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建文件所載的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即使出現任何與公司組建文件相違的情況，亦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份發行屬無效。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且一經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公司組建文件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公司組建文件就各類別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規定，為保障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本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本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採取行動、或威脅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法令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法令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本公司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其他股東或本公司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本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其股本；
- (v) 頒令修訂公司章程；或
- (vi) 規定本公司清盤。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持有在股東大會上附有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佔於要求日期在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0%的任何數目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 2. 新加坡稅項

### 總則

#### 稅務範圍

身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就其於新加坡獲得或來源於新加坡或來源於新加坡境外(即源於境外的收入)／視為於新加坡獲得或來源於新加坡的所有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所得稅明確規定豁免者除外)。

倘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其收取或視為收取新加坡的股息、分部溢利及服務收入形式的國外收入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a)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類似性質所得稅；
- (b) 於新加坡獲得收入時，收入來源所在司法權區類似性質所得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最高稅率至少須為15%；及
- (c) 所得稅官員認為稅項豁免有利於收取國外收入。

根據自2004年7月30日起生效的稅務減免，因該境外司法權區為在該境外司法權區開展實質性商業活動而給予稅收優惠，上述境外收入豁免已擴大至包括上述在境外司法權區免稅(即基礎稅及預扣稅)的境外收入。

非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來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非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亦須就在新加坡獲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獲得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但一般只在該納稅人被視為在新加坡經營或自新加坡經營的情況下才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就個人而言，倘新加坡稅務局認為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其所有於新加坡獲得的國外收入均普遍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惟在新加坡以合夥形式獲得的收入則除外。

### 稅率

現行的企業稅率為17%，自2020課稅年度起，企業一般應納稅收入的首200,000新加坡元豁免納稅的情況如下：(i)豁免最高首10,000新加坡元應納稅收入的75%；及(ii)豁免其後最高190,000新加坡元的50%。

就某些私營公司而言，首100,000新加坡元的一般應納稅收入的75.0%及其後100,000新加坡元的一般應納稅收入的50.0%可獲豁免繳稅，惟須符合有關條件，方可作實。

餘下應納稅收入(扣除首200,000新加坡元應納稅收入的適用免稅後)將按現行公司稅率徵稅，目前為17.0%。

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介乎0%至22%的累進稅率納稅，並在適當情況下扣除符合條件的個人減免。非居民個人在若干例外及條件的規限下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目前稅率為22%。新加坡就業收入可按15%的統一稅率或作為稅務居民的累進稅率徵稅(以較高者為準)。

### 稅務居住地

倘公司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例如在新加坡召開董事會會議)，則其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倘個人於上一年度在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長達183日或以上或倘其通常居於新加坡(暫時離境除外)，則其於評稅年度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 股息分派

根據新加坡單一企業稅制度(「**單一制度**」)，按企業溢利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獲豁免新加坡所得稅，不管彼等是否為稅務居民及股東是否為公司或個人。該等股息並無附帶稅項抵免。

本公司按單一制度納稅，故派付所有股東的股息享有稅項豁免。

派付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 出售普通股之收益

新加坡並無徵收資本收益稅。然而，特別是倘收益源自所得稅官員認為於新加坡開展的貿易或業務所得，則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推定為收入)須納稅。因此，在新加坡出售普通股的任何溢利無須繳納稅項，除非賣方獲得的收益視為來源於收入，則在此情況下，出售普通股須繳納稅項。

##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有證據表明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以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股份時須按0.2%的稅率或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印花稅，由買方承擔，惟另有協定者除外。

如無簽立轉讓文據(例如在無股票股份的情況下)或轉讓文據在新加坡境外簽立，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若在新加坡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其後帶進新加坡，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新加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已廢除遺產稅。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投資者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成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向另一名新加坡人士出售本公司普通股可獲豁免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倘已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的投資者向新加坡境外人士出售本公司普通股，如符合若干條件，銷售屬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根據新加坡1993年商品及服務法，商品及服務稅官員可恢復徵收已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的投資者在提供服務或後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已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的人士向新加坡投資者就其收購、銷售或持有股份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經紀費、手續費及結算費，須按標準稅率(現時為7%)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倘符合若干條件，向新加坡以外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時可按零稅率納稅。

## 外匯管制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新加坡並無實施外匯管制限制。